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广东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罚字〔2025〕1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理〔2025〕1 号）。由于毅华盛世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8# 厂房项目施工现场已停工，总包单位广东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撤场，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方式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拟申请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缴纳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的义务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支付 49 名员工的劳动报酬人民币 1201596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）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3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罚字〔2025〕1号）
2.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理〔2025〕1号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20日

联系人：黄协赞、李樟生 联系电话：020-3498176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靖西路33-1号大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